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美厚、张景楠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基瑞与被告张美厚、张景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426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张美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基瑞偿还借款本金338,000元，并支付该款从2021年8月16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.85%计算的利息；二、张美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基瑞偿还借款本金450,000元，并支付该款从2021年8月7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.85%计算的利息；三、驳回陈基瑞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,600.4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张美厚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